|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56-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4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MOD UAE/156/1

第6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负责对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以及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做出定义，以便于通过无线电通信对时间信号进行发播；

*b)* 国际计量局（BIPM）负责建立和维护国际单位制（SI）中的秒以及参考时标UTC，使用SI秒作为尺度单位；

*c)* 对参考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对于需要通过参考时间溯源的时间的应用和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R是时间频率咨询委员会（CCTF）的组织成员，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度量衡大会（CGPM）；

*b)* BIPM是ITU-R的部门成员并参加ITU-R的相关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参考时标是许多国家时间保持的法定基础，同时也是大多数国家的时间标准；

*b)* 所发播的时间信号不仅仅用于电信，也用于许多其他产业，实际上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c)* 时间信号的发播既通过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中阐述的有线通信，亦通过不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空间和地面）进行，其中包括ITU-R负责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认识到

*a)* 第**26.1**款说明“把这项业务扩展到世界上使用不足的那些地区应该给予关注”；

*b)* 第**26.6**款说明“在选择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技术特性时，各主管部门须以ITU-R相关建议书为指南”；

*c)* 国际参考时标UTC的现有定义是1970年国际电联的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与CGPM通力合作的工作成果；

*d)* 1979年ITU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将UTC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并且自此如在CGPM（1975）的第5号决议中的那样，UTC一直大力支持被用作（有线和无线）电信网络及其他时间相关应用和设备的主要时间标度；

*e)* 2020年，BIPM与国际电联签署了一项关于各自组织技术专长的谅解备忘录；

*f)* 第26届CGPM的第2号决议（2018年）确认，BIPM设立的UTC是唯一推荐的国际参考时标，也是大多数国家民用时的基础；

*g)* 第27届CGPM第4号决议（2022）做出决定，将在2035年或之前增加最大允许差值（UT1-UTC）；

*h)* ITU-R TF.2511号报告涵盖了当前的和未来可能的参考时标的各个方面，包括其影响和应用，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继续加强与BIPM、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CGPM、其他相关组织、有关行业以及用户团体的合作，并保持与各组织进行专长相关的对话；

2 启动研究，以修订ITU-R TF.460-6建议书，同时考虑到UTC的定义和分别在认识到*c)*和*d)*中所示的决定，

做出决议

1 正如第26届CGPM第2号决议（2018年）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参考时标的定义和属性并非与ITU-R内的频谱规则相关的任务；

2 ITU-R继续在ITU-R TF.460建议书更新内容的框架内，负责定义时间信号的格式及其通过SFTS和SFTSS的分配；

3 直到CGPM做出决定之前（见认识到*g)*），ITU-R TF.460-6建议书中所述的UTC仍须继续适用，对于《无线电规则》相关的大部分实际应用而言，UTC相当于本初子午线（经度0°）上的平太阳时（过去用格林尼治平时（GMT）表示），

责成秘书长

提请IMO、ICAO、CGPM、CIPM、BIPM、IERS、IUGG、URSI、ISO、WMO和IAU注意本决议。

\_\_\_\_\_\_\_\_\_\_\_\_\_\_